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同时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说明及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正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我们认为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张然然

2024年4月29日